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二、<u>學生申請抵免學分，應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完畢，逾期不受理，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。</u></p>	<p>二、<u>學生申請抵免學分，以入學第一學期行事曆所訂時間內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第一學期未提出或第一次申請抵免漏列之科目，得於第二學期行事曆所訂時間內再行提出，且以一次為限。</u></p> <p><u>日後如因課程變動或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抵免學分，且以一次為限，但不得提高編級。</u></p>	<p>為免學生因漏辦抵免科目，無法順利畢業，取消抵免次數及修正抵免時程。</p>